

## 法規

### 海軍禮節條例 (續)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礮。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 第九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答礮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臺不得答礮。但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由中國軍艦或礮臺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不受答礮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礮。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大典之禮礮。

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應以禮礮答之、其礮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臺交換禮礮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礮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時、依照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礮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礮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礮附表

公代 使理	公全 使權	大 全 使 權	權特 大命 使全	次海 軍 長部	部長海 部或軍 長各部	委員 國民 政府	總司令 陸海空 軍	府主 席	國民 政	級 階	
										數	禮礮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一十二			無限制	區域
同前	同前	域國所限 內領駐於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在軍艦	際	期限次數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前	艦艦如 歸赴訪 國任於 於其最 離去後 所駐上 國離艦 登乘軍	艦如乘 時乘軍 如乘軍 艦歸艦 於於其 離去最 所駐後 國離艦 登乘軍	時如乘 如乘軍 如乘軍 艦歸艦 於於其 離去最 所駐後 國離艦 登乘軍	訪候或 如特命 乘來乘 軍艦於 其最後 離艦時 如特命 帶乘	隊如加 艦於二 其最後 離艦時 如特命 帶乘	時軍艦 如訪候 艦於其 最離艦 及最後 離艦乘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內國中 領華民 域民
僅同日 一艦訪 施候數 放軍一 礮軍次 如艦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方該離 時地去 其
				前同	前同	前同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時時於 及其去 到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上海少長 海軍中校	代海 將軍	少海 將軍	中海 將軍	海軍 上將	領事	總領事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七	發一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限制	同前	限於所 駐國港 內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破 時應答破七響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其最後離艦時  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 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	同 如代理總領事加二發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除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 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 限內之一年內 級一外 時一 一 放候之 禮數亦 破艦 僅若 一同 一艦 施訪	同  前	同  前
	前同	前同	前同	中華 國民 領域 內		
	前同	前同	前同	在 上 署 到 訪 破 臺 候 任 初 官 陸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規定一年一次但其進 級時雖在此期限內亦 施放相當禮破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懸甲種各旗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杆。

第一百四十八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

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

第一百四十九條

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

隊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第一百五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候訪、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旛、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挂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  
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爲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常  
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得不懸  
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

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  
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

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  
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  
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  
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得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

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 第五篇 喪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

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為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四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四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過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篇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財政廳祕書李味澗莊希一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許葆英宗受于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編列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表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籌備處呈稱。呈爲主計處籌備處必需人員經費。呈請核辦。呈。仰祈鑒核事。一月九日奉鈞府第六六號令開。查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



內規定應辦事項。業經明令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至該籌備處必需之人員經費及進行程序。應由該籌備主任迅速擬定。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職處奉令籌備伊始。係就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應辦事宜。著手部署。僅止修繕設備以及籌擬章程。預備進行。當以籌備期間甚短。所有一切用人經費。概從緊縮。籌備各員。無論事務繁簡。每人僅月給津貼六十元。本係臨時辦法。原擬俟正式成立。再行次第增加。現奉明令著由職處按照組織法內規定事項負責辦理。嗣後應辦事務。漸趨繁重。原派籌備職員。實不敷用。必須酌量添派。至籌備期間既已延長。辦事人員。均應予以相當俸給。以資辦公。即如調查購置印刷等費。亦復需用較多。其采購就籌備期內應用經費詳細核計。每月必需四萬元。實係撙節開支。無可再減。前經開摺面呈。業奉鈞座批示照准。遵即編製概算書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飭部照撥。請自三月份起。由職處按月逕赴鈞府具領。俾資應用。至於歲計會計統計進行程序。亦經分別酌擬。並將前呈簡章。復加修正。一併開摺呈送。所有職處必需人員經費及進行程序。遵令擬定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候指令遵行等情。附前項概算書清摺及修正簡章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概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一份。以備查考。此令。印發。並將清摺及修正簡章抽存備案外。合亟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書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考試覆核委員會為本年度所新設上年度無成案可資依據該會預算似宜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符程序經將原書專案核轉據情轉請鑒核並令考試院知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新編第一師一等兵華玉林在德化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院

呈為遵令結束準備移交除俟移交清楚再行具報外謹先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會同訓練總監部呈為據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呈擬編組技術訓練班聘用日本技術專門人才教授并造送組織章程及編制表除將章程編制表修正指令知照并分令外呈請轉呈備案等情繕同原件轉陳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淮北福建各鹽務緝私局東海關監督署河北福建各硝磺總局編送十八年度預算均屬後時經部審核分別削減酌定應支之數遵照補救辦法檢同原送預算書請察核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等請予備案並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竊二十年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一第二兩師各團營連官兵王通等十三員名在江蘇  
宿遷及浙江富陽各役陣亡又梁金水一名在杭州醫院病故擬各照原級陣亡及戰時  
積勞病故例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又查原呈梁金水一名。係在醫院病故。調查表  
內死亡類別。誤填為陣亡。應即改正。仰併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查核所擬尙屬妥善經已由院  
公布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止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遺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